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淑娟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

01 文。是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固由債務人依其條件履行，惟
02 需於清償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履行清償方案
03 有困難，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項
04 規定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
05 算之債務清理程序。又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6 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
07 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8 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
09 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
10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
11 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
12 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
13 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
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市場雞肉攤販，每月淨收入新臺幣
16 （下同）32,000元，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因債務
17 達1,300,720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9月4日具狀向
20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10月1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21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3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22 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23 (二)聲請人雖主張販售雞肉每月收入32,000元，已提出切結書
24 （本院卷第135頁），惟聲請人長期在經營市場攤位，收入
25 應遠高於基本工資，且未提出攤位支出2萬元之證明，應認
26 聲請人之收入為52,000元。又聲請人稱生活必要支出17,076
27 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8 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計算相符，未提出
29 證明，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
30 月剩餘34,924元（計算式：52,000－17,076），並以此作為
31 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

01 (四)又查，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02 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金，已逾86萬元（已扣除保單借款2
03 7,770元、21,290元）；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04 單價值準金已逾340萬元（本院卷第97、99、147至153
05 頁），共計逾426萬元，顯大於債權人向本院陳報聲請人之
06 無擔保債務總額3,429,212元（本院卷第47、51、121頁），
07 聲請人之財產顯大於債務，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
08 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
09 事之存在。

10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1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2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
13 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謝儀潔